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环罚（2025）00250011 号

当事人名称：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B8RYQ5Y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新华乡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企业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环境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工商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2025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证明现场检查和检测情况。

3、2025 年 4 月 19 日现场照片证据 2 份（6 张），证明：对分析仪通三次标气进行校准，数值与标气误差超过规范要求。

4、2025 年 4 月 19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违法事实。

5.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授权贾庆海为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6.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与运维公司的服务项目、责任等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检查及运维记录的情况，证明运维公司巡检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绥环罚告〔2025〕002500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 5 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裁量并修正，情节：运行状态：闲置、停运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比对偏小于或等于 100%大于 50%；持续时间：满 5 天及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后果：环境违法次数：2。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立即（积极）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修正金额：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停止违法行为，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开具《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金打进

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绥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